

证券代码：837869

证券简称：太昌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株洲市高新区栗雨工业园红龙路 D1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69	太昌电子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2.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下列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1）《股东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3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5至2025-016）。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株洲市高新区栗雨工业园红龙路 D1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尹阿芳 联系电话：0731-22640276 传真：0731-2264027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